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郑港环表〔2026〕9号

关于华德汽车弹簧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834500149）上报的由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德汽车弹簧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营镇黄海路2号，利用河南坤达港东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园区6#厂房（1F，局部2F）及配套设施，建设年产240万件悬架弹簧、100万件实心稳定杆生产线。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

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悬架弹簧生产线回火炉废气及稳定杆生产线加热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经“静电油烟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引入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1根16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根16米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收尘+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6米排气筒排放。悬架弹簧生产线喷码、打色标工序，稳定杆生产线喷码、二次表面处理工序，喷胶和喷胶后烘干工序，热洁炉焚烧工序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

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配套“喷淋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引入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1根16米排气筒排放。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引入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16米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经相应处理后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

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应满足国家、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应行业绩效A级指标要求。

2. 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机+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池+多介质过滤器+清水池”，处理规模5m³/h）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剩余尾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近期定期清运至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回用水标准限值；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COD0.1102t/a、总磷 0.0014/a，从光水（郑州）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减排量中等量替代；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4833t/a、二氧化硫 0.071t/a、氮氧化物 1.1413t/a、VOCs0.4396t/a，颗粒物从郑州航空港区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砂石生产线拆除削减量中倍量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郑州航空港区鸿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6 年

关停淘汰减排量中倍量替代，VOCs 从航空港区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VOCs 治理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 年 5 月 9 日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